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113 年度共通性推動或執行缺失**

項目分類	共通性推動或執行缺失說明
經費規劃與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經資門經費支用比率未依修正支用計畫書執行，其流用未報本部核准。</li> <li>申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比率違反要點規定，應檢討預算執行控管機制。</li> <li>申 專責小組、內部稽核運作未依要點或其設置辦法落實，經費規劃與監督功能仍待加強。</li> <li>申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僅列案由說明與決議，應具體呈現討論重點並詳實記載發言內容，以提升決策過程之透明度與會議紀錄之參考價值。</li> <li>申 稽核計畫內容未見風險評估作業歷程，應加強稽核計畫擬定依據，以提升稽核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li> <li>申 稽核報告所列查核重點未及時更新以反映最新要點內容，應檢討並強化與現行規範之連結。</li> <li>申 期中與期末稽核時間安排過於接近，未能充分發揮即時預警、發現缺失與改善之功能。</li> </ul>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專責小組、內部稽核為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重要組織，如經發現相關運作有違反要點或其設置辦法情形，將視情況列計行政缺失作為經費減計參據。</p>
獎助案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獎助辦法未明定申請作業程序、審查機制、審查標準、獎助額度等規範，造成執行未能有明確準則，應加強制度設計，確保公正性與一致性。</li> <li>申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自訂辦法執行，其審查作業之嚴謹性有待加強。</li> <li>申 獎助案件之經費支用集中於少數教師，應持續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實務教學及產學研究，提升全體教學與研發能量。</li> <li>申 獎助經費執行與原編預算產生大幅落差，宜強化專案控管與期中督導，以提升計畫完成度與資源使用效益。</li> </ul>
採購案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申 底價訂定作業不甚嚴謹，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缺乏完整價格分析與佐證。</li> <li>申 驗收完成後至財產增加登錄延宕過久，影響資產管理效率，驗收完成後宜儘速完成財產登錄程序，以落實資產即時管理。</li> <li>申 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拖延至年底核銷，鑑於獎勵補助款於年初即已核撥，學校應妥善掌控採購進度，使設備能及早投入教學運用。</li> <li>申 實際採購金額與預估單價落差過大，顯示詢價與訪價作業未臻落實。</li> </ul>
調薪差額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未依原填報之調查表調薪，致有溢領補助款情事。</li> <li>申 補助對象「非」專任教師或編制內職員，與校庫填報情形不一致。</li> <li>申 成果報告中調整前後薪資基準差額，超過實際調薪幅度。</li> <li>申 補助款用於非屬調薪之晉級薪資。</li> </ul>

##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 113 年度未依規定執行獎補助經費相關缺失案例

缺失類型	共通性缺失案例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比率違反要點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占經常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比率超出 60%。</li> </ul>
專責小組、內部稽核運作未依要點或其設置辦法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專責小組成員未完整納入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其代表未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li> <li>申 專責小組成員中之教師代表，因組織成員異動，未即時簽辦調整，導致同時兼任內部稽核人員。</li> <li>申 專責小組實際設置之委員人數，未符合其設置辦法所定人數區間。</li> <li>申 專責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率，未達其設置辦法所定出席門檻。</li> <li>申 專責小組未依要點規定確實召開會議，而以 email 方式由委員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書面審查及回覆。</li> <li>申 經費變更案係經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業管單位逕行調整，與要點所定「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原則不符。</li> <li>申 稽核人員聘期、組成人數及教師委員比例，未符合其設置辦法所定規範。</li> <li>申 稽核人員擔任採購委員，並於相關採購文件，代主任秘書簽章，不符要點所定「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之規範。</li> </ul>
獎助教師薪資之執行違反要點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教師薪資獎助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或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人員。</li> <li>申 未比照「113 年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調薪，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加給差額。</li> <li>申 提高現職教師薪資補助之調整前基準年早於調薪差額補助之基準年。</li> <li>申 新聘教師薪資與調薪差額補助經費重複報支。</li> </ul>
獎助案件不符要點所定使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獎助對象無授課事實（如留職停薪），或為校長 / 代理校長。</li> <li>申 校內自辦研習於校外辦理，流於變相之旅遊活動。</li> <li>申 以教育部補助計畫（全校投入資源所產出之成果）作為特定教師之推動實務教學或研究獎勵依據。</li> <li>申 推動實務教學經費支用於學校例行性業務費用（如品保諮詢費）。</li> </ul>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彈性薪資實際分配金額與委員會決議之評分排序不符。</li> <li>申 彈性薪資獎助對象規範申請資格為「過去 3 年內」達到具體績效，但受獎助之教師到職未達 3 年。</li> <li>申 推動實務教學案件中，有部分教師以同一科目申請 2 次獎助，違反學校辦法所定「同一申請科目未曾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輔助者」之規定。</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教師「每年每人獎助總金額以當年度經常門 5% 為上限（不含教師薪資）」，經查有教師當年度獲獎總額超出規範上限。</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推動實務教學「每人每年度以 5 萬元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部分案件之實際核銷金額超出規範。</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教師參加訓練課程「每人每年累計以報名費 1 萬元為上限」，部分案件之報名費補助金額超出規範。</li> </ul>

缺失類型	共通性缺失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教師每年研究獎勵以 5 案為限」，部分教師當年度所獲獎勵件數超出每人每年上限規範。</li> <li>申 將外審審查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列入教師研究獎勵之支用。</li> <li>申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核銷多項文具及宣傳性消耗品，以研究名義支應招生廣告所需費用，與學校辦法所定補助目的不符。</li> <li>申 推動實務教學用於補助教師赴海外拜會當地學校以增進情誼，出國目的與學校辦法所定「提昇教學與實習成果」之意旨不符。</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教師進修應與「系科專業發展及其任教科目」相關，部分教師攻讀之博士學位違反補助原則。</li> <li>申 推動實務教學之創新教學計畫由行政單位主管共同採購耗材，實際用途除計畫外尚包含一般教學與行政使用，超出原計畫補助範圍；另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補助案，係由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師逕行上簽請購課程實習材料，以消化預算，審查與執行均未依學校辦法所定程序辦理。</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辦理工作坊時參加人數每次至少 20 名」，部分社群工作坊之參與人數未達下限規範。</li> <li>申 學校辦法明定進修教師每學期需填送「進修報告書」，部分教師未依規定填送並繳交報告書。</li> <li>申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核定金額，高於申請及外審建議金額。</li> </ul>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 公開招標採購案出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2 點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序號 4 之情形，學校卻未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辦理，仍予決標。</li> <li>申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規格訂定未提供合理誤差容許範圍，直接照抄特定商品規格（如長寬高完全一致），未經客觀需求分析與市場調查，恐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之嫌，違反公平競爭原則，而有限制競爭之虞。</li> <li>申 公開招標採購案疑似涉及底價洩漏情事（相關資料出現廠商優惠價格字眼），影響採購程序之公平性。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倘須於招標前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確保資訊取得過程之妥適性。</li> <li>申 公開招標採購案將性質不同之數項財物合併招標（如水槽和人體模型），恐導致符合規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不足，降低投標競爭性，易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之爭議。建議學校辦理類似採購案件，可採異業共同投標、分項招標等方式辦理，以避免符合資格廠商過少，而引發限制競爭之疑慮。</li> </ul>